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7,033,773.57元，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7,033,773.57元。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,033,773.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